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恢4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86号。

被执行人宋秀丽，女，1971年11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镇前镇前社村29号。

被执行人魏日华，男，1968年12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镇前镇前社村2号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4民初8698号民事调解书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明确除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5588号319室的房屋外，其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，且同意拍卖该房屋以偿还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宋秀丽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5588号319室的房屋，拍卖、变卖所得款项清偿其债务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员 唐震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

书记员 沈晓斌